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纳入黄陂区民政局管理，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38行 = (32+33+...+57)行; 62行 = (58+59+60)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8.69	25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1	245.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1.65	231.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65	2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	1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	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三）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8.69	193.21	6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1	180.13	65.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1.65	166.17	65.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65	166.17	6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	1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	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四）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61	24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	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险支出	51	7.58	7.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69	258.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58.69	总 计	64	258.69	25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五）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58.69	193.21	6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1	180.13	65.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1.65	166.17	65.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65	166.17	6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	1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	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0	30201	办公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2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8.4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人员经费合计		187.14	公用经费合计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七）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八）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3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九)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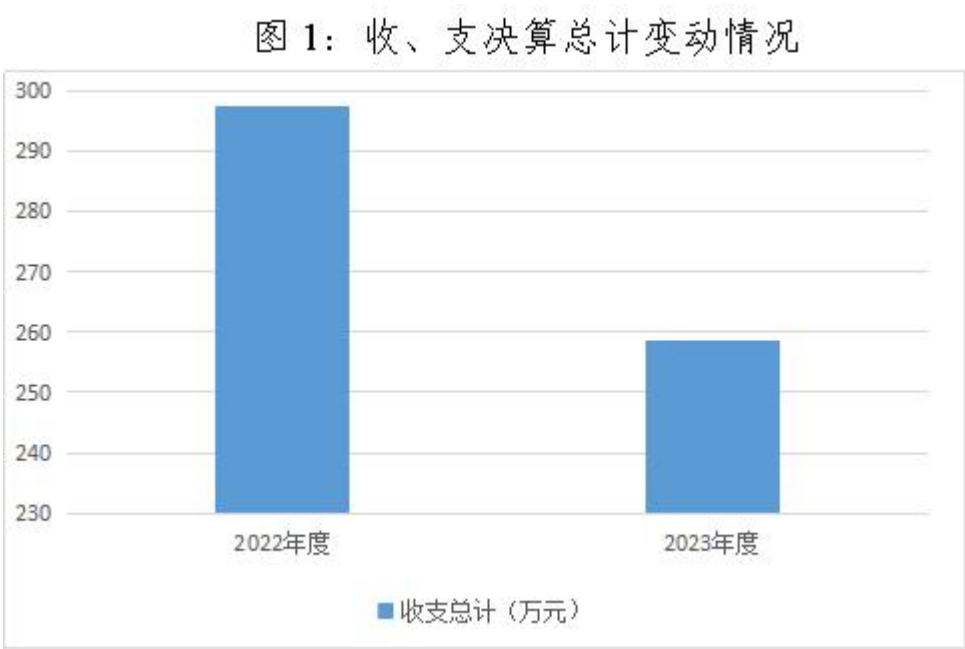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8.6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8.75万元，增长(下降)-1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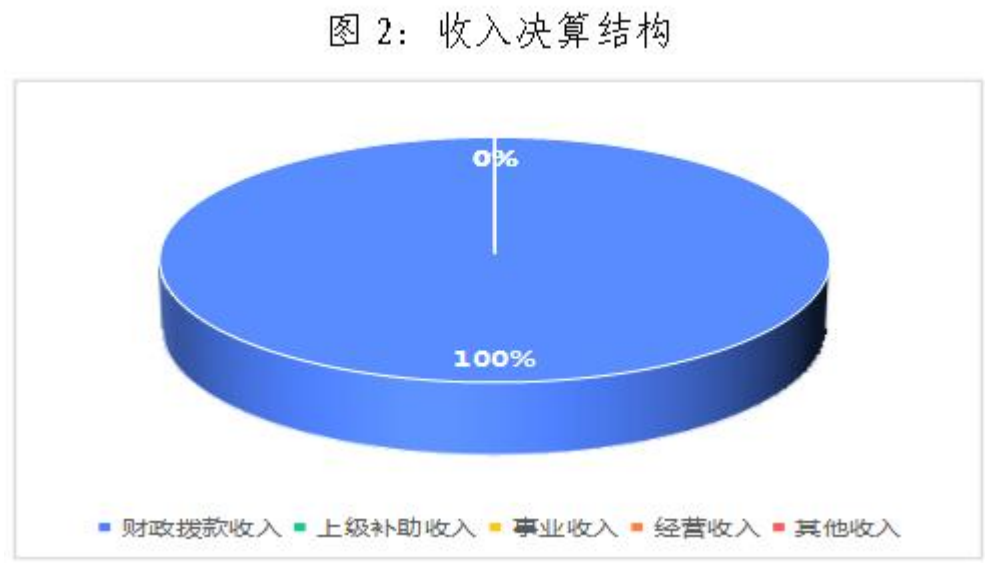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8.6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减少) -38.75万元，增长(下降) -1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69万元， 占本年收入100.00 %；上级

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258.6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 计减少 38.75万元，下降 13.03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其中：基本支出193.21万元，占本年支出74.69%；项目支出65.48万元，占本年支出25.31%；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 占本年支出0.0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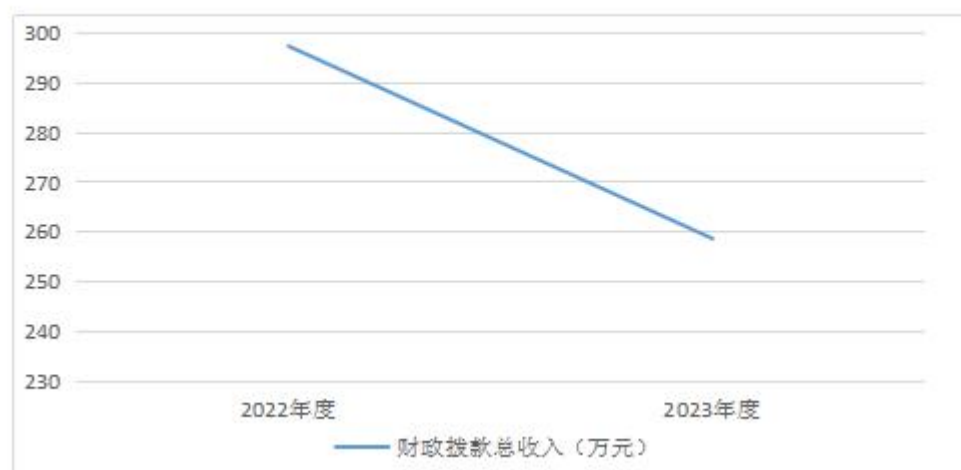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8.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75 万元，增长下降 13.03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38.75万元，下降1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低保核查经费的核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61 万元，占 94.9%；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 万元，占 2%；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2 万元，占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6 %。其中：基本支出 193.21 万元，项目支出 65.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核查，主要成效是 2023 年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各项工作的完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人员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有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采购费。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低保中心无其他车辆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 2023年暂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标题

一、工作完成情况

1. 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要求，从2023年4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910元提高至94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形成联动机制，我区已于6月10日前完成提标及补发工作，涉及增补发人数42085人次，共调整补发低保金258.29万元。

2. 准确把握及时救助。指导街乡严格按照《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核对、审核确认等各个环节，确保困难对象家庭收入核算科学、支出扣减合理、身份认定准确、受助及时。截至12月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15150户20374人；其中农村低保13849户18680人，城市低保1301户1694人。全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1023户，1311人。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22947.32万元，其中农村低保发放20813万元，城市低保发放2134.31万元。

3. 扩大低保边缘户认定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重病重残以及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救助范围。今年，全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963 户，1269 人，全面完成市局“低保边缘家庭新增人数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册低保对象的 5%”的目标任务。

4. 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指导街乡按要求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人员、低保边缘生活困难家庭等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开展先行救助，后补充审批资料的方式纳入救助；及时将各街乡临时救助备用金从 3 万元增至 5 万元，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救助 1981 户 1981 人，发放救助金 609.06 万元。

5. 部门联动主动救助。定期与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比对排查医保部门推送发生大额医疗费用人员 3033 人，主动开展临时救助 496 人，纳入低保保障 22 人；比对排查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的“防返贫监测”对象 34 户 80 人，主动开展临时救助 3 人，纳入低保保障 31 人。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4. 全面落实动态管理机制。一是组织专班对每月新申报低保户开展 30% 入户核查，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3 年 1-12 月申报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1019 户，区级入户核查 307 户；二是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三是运用“武汉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比对功能配合常规复核工作，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清退出保障范围；四是每月对照殡葬部门提供的火化名单进行筛查，及时将已死亡的低保户从社会救助系统中注销。2023 年 1-12 月共清理城乡低保对象 3011 人(其中死亡 758 人；转特困 195 人；核对超标 1747 人：条件好转、子女成年等主动退出 311 人)。

5. 完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机制。一是优化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的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期限，指导街道规范操作，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明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承诺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承诺办结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二是加强对街道的监督管理，从政策落实和规范运行两方面着手，加强对经办程序不规范、审核确认不及时、救助保障不充分、动态管理不到位、主动告知不及时等情形的监

管。对其中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建议，督促客观研判、及时改正。

6.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依申请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主动发现是依申请救助重要补充。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社区(村)组织和网格管理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线上信息比对，及时识别困难群众并主动提供救助服务，由“人找政策”转为“政策找人”。2023年1-12月我中心排查医保部门推送发生大额医疗费用人员22795人，纳入低保保障568人；排查扶贫部门推送防返贫监测人员67户，149人，纳入低保保障18户，45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 做好低保信访工作。及时转（交）办或按期办理收到的信访事项，做好重复信访事项矛盾化解工作，做到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2023年1-12月，我中心共受理社会救助各类来信来访来电信访件800余件，其中省阳光信访平台、市长热线信访件共8件，接访大厅接访300多人次，电话咨询接访600余次，均100%按期办结。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低保救助	低保救助 251706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2947.32 万元	完成
2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1981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609 万元	完成
3	低保边缘户认定	认定低收入家庭 963 户 1269 人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 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无